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佐力百草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药业”、“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佐力药业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佐力百草医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及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药业”、“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浙江佐力百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草医药”）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用于百草医药的日常经营，财务资助期限为实际借款日起 24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5-10%。

百草医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百草医药 80%股权，同时，公司副总经理沈爱瑛女士持有百草医药 1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沈爱瑛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故本次向百草医药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为关联交易，且需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99278191T

公司名称：浙江佐力百草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杭州市西湖区灵溪北路 21 号 1 幢 8 层 A、B、C、D、E、F、G、H 室

法定代表人：黄明伟

注册资本：壹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5 月 08 日至 2034 年 05 月 07 日止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零售：消字号消毒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化妆品；服务：中药材的种植，种植技术开发，中药材收购（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物流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非医疗性健康咨询（涉及行医许可证的除外）；预包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零售：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药材（饮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	货币	80%
沈爱瑛	137.5	货币	10%
黄明伟	137.5	货币	10%
合计	1375	货币	100%

（三）财务情况

佐力百草医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 12 月	2016-9-30/2016 年 1-9 月
总资产	1,388.01	4,612.64
总负债	579.75	3,555.10
净资产	808.26	1,057.54
资产负债率	41.77%	77.07%
营业收入	1,835.77	5,043.44
利润总额	-155.56	-38.70
净利润	-117.88	-25.72

（以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佐力药业将与百草医药签署《借款合同》，以自有资金向百草医药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该笔借款将用于百草医药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日起 24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

上浮 5-10%。百草医药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百草医药另两名股东沈爱璞女士、黄明伟先生为自然人，两人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分别对百草医药增资了 137.5 万元，因其资金有限，未能按其出资比例与公司同等条件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围绕公司发展中药饮片和配方颗粒的战略，2016 年上半年，百草医药引进和组建了专业的营销团队，业务范围取得了有效拓展，经营规模快速提升。百草医药为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和水平，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本次财务资助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百草医药提供借款，有助于缓解其经营资金压力，推动百草医药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其盈利能力和水平，符合公司战略需要。

百草医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且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的金额

在百草医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向百草医药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3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借款及相关利息已经全部收回，借款余额已为 0 元。加上本次拟提供的对百草医药财务资助，公司累计向百草医药提供财务资助 2,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财务资助情形。

六、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佐力百草医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

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财务资助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佐力药业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佐力百草医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培华

刘伟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